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申復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主管會報第 34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主管會報第 39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主管會報第 39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受評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以下簡稱學校）之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訂定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校收到評鑑報告初稿，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鑑報告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報告初稿「不符事實」。
 - （三）評鑑報告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學校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三、學校申復時，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復書，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會於申復截止日次日起二十五個工作天內，邀集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並視實際情形邀集實地訪評小組召開會議，做成「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並函復學校。
- 五、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六、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八、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